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8樓

電話：(02)2650-33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61~63，6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1~62， 65~6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對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由於相關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銷貨收入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原始訂單、出貨文件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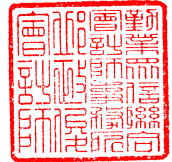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邱 政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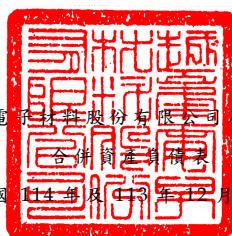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4,870	12	\$ 727,58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9	-	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34,686	2	22,09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74,579	1	65,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815,017	14	721,74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1,018	-	8,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28	-	10,7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18,036	15	871,84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04,681	2	62,2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8,574</u>	<u>46</u>	<u>2,490,32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102	-	10,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670,188	47	2,614,70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47,036	3	164,59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14	-	4,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9,196	2	82,779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08,446	2	227,32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3,360	-	15,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36,442</u>	<u>54</u>	<u>3,120,08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65,016</u>	<u>100</u>	<u>\$ 5,610,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465,616	8	\$ 457,88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79,973	2	69,99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504	-	1,28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111,538	2	113,6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72,608	5	315,2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3	-	2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743	-	15,6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517	-	172,2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85	-	7,3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7,887</u>	<u>17</u>	<u>1,153,62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807,410	32	1,503,369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2,378	2	116,4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913	1	34,51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58,802	1	40,0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643	-	12,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30	-	3,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25,876</u>	<u>36</u>	<u>1,710,093</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983,763</u>	<u>53</u>	<u>2,863,718</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29,937	38	2,129,937	38		
3200	資本公積	54	-	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86,859)	(2)	(20,755)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56)	(2)	(88,64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63,676</u>	<u>34</u>	<u>2,020,583</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u>717,577</u>	<u>13</u>	<u>726,115</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2,681,253</u>	<u>47</u>	<u>2,746,698</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65,016</u>	<u>100</u>	<u>\$ 5,610,4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政瑩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3,123,986	102	\$3,101,3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965	2	5,9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69,021	100	3,095,3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 十六、十九及二四）	2,559,786	83	2,457,590	80
5900	營業毛利	509,235	17	637,789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 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56,526	5	139,071	4
6200	管理費用	201,776	7	199,3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819	7	203,95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266	-	(4,8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9,387	19	537,565	17
6500	其他營業費損（附註十三）	(6,596)	-	(3,074)	-
6900	營業淨（損）利	(66,748)	(2)	97,1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715	-	19,46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七、十九及二四）	29,942	1	42,613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16,188)	(1)	22,7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1,988)	-	\$ 9,37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45,296)	(1)	(38,2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5,538)	-	(7,5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53)	(1)	48,379	2
7900	稅前淨 (損) 利	(91,101)	(3)	145,52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3,490)	-	(15,332)	(1)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94,591)	(3)	130,197	4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六)	347	-	2,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69)	-	(509)	-
		278	-	2,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1,162	1	161,75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2,298)	-	(23,433)	-
		28,864	1	138,32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29,142	1	140,36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449)	(2)	\$ 270,557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382)	(2)	\$ 155,2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09)	(1)	(25,101)	(1)
8600		<u>(\$ 94,591)</u>	<u>(3)</u>	<u>\$ 130,19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911)	(2)	\$ 251,06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538)	-	19,489	1
8700		<u>(\$ 65,449)</u>	<u>(2)</u>	<u>\$ 270,557</u>	<u>9</u>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二)				
	一)				
9750	基 本	<u>(\$ 0.31)</u>		<u>\$ 0.73</u>	
9850	稀 釋	<u>(\$ 0.31)</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八） 發行股數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金額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2,993,743	\$ 2,129,937	\$ 299,942	(\$ 478,030)	(\$ 182,384)	\$ 1,769,465	\$ 555,114	\$ 2,324,57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9,942)	299,942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50	-	-	50	-	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55,298	-	155,298	(25,101)	130,19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5	93,735	95,770	44,590	140,36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333	93,735	251,068	19,489	270,55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51,512	151,51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993,743	2,129,937	50	(20,755)	(88,649)	2,020,583	726,115	2,746,698
C17	行使歸入權	-	-	4	-	-	4	-	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66,382)	-	(66,382)	(28,209)	(94,59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8	9,193	9,471	19,671	29,14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104)	9,193	(56,911)	(8,538)	(65,44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2,993,743</u>	<u>\$ 2,129,937</u>	<u>\$ 54</u>	<u>(\$ 86,859)</u>	<u>(\$ 79,456)</u>	<u>\$ 1,963,676</u>	<u>\$ 717,577</u>	<u>\$ 2,681,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1,101)	\$ 145,52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790	322,636
A20200	攤銷費用	2,516	1,4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6	(4,8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	(2,025)	(10,818)
A20900	財務成本	45,296	38,286
A21200	利息收入	(14,715)	(19,4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538	7,5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71)	(38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809)	33,470
A29900	減損損失	6,596	3,074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5,551)	(3,9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32	12,165
A31130	應收票據	(8,983)	(9,14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460)	(36,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16)	3,005
A31200	存 貨	56,196	(239,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54)	(13,4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32)	52,1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792)	72,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	(5,5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4	(528)
A33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657	347,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09	19,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5)	(36,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2)	(14,9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289	315,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412)	(\$ 4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320,717)	(768,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04	1,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8	(4,3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41)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u>25,157</u>	<u>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720)</u>	<u>(773,4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26	94,29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6,900	4,5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8,484)	(4,238,7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87)	3,0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121)	(14,8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1,51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4</u>	<u>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338</u>	<u>645,3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77</u>	<u>83,2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716)	270,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7,586</u>	<u>456,7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870</u>	<u>\$ 727,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池玫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係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於 80 年 9 月 5 日投資設立，並於 8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產及銷售等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之產品屬於電感類被動元件，主要營業項目為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各季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

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子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子公司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各個期間內對產品之需求及過去經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44	\$ 9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9,946	269,92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2,792	173,965
附賣回債券	211,488	282,732
	<u>\$ 664,870</u>	<u>\$ 727,586</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3.30%	0.001%~4.10%
銀行定期存款	3.10%~3.66%	3.00%~4.75%
附賣回債券	2.30%~3.85%	2.50%~4.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59	\$ 44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504	\$ 1,28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5.1.7	~	115.3.2	USD	5,700/	NTD	175,32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馬來幣	115.1.9	~	115.1.16	USD	400/	MYR	1,720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馬來幣	114.1.16	~	114.6.23	USD	2,600/	MYR	11,20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質抵押</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	\$ 17,683	\$ 22,09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17,003	-
	<u>\$ 134,686</u>	<u>\$ 22,090</u>

上述資產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2.00%~2.35%	1.575%~2.6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3.40%~3.80%	-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579	\$ 65,596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0,299	\$ 728,869
減：備抵損失	(5,282)	(7,120)
	<u>\$ 815,017</u>	<u>\$ 721,7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至150天，因授信期間較短故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決定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評估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4.21%	43.02%	32.84%	
總帳面金額	\$ 858,828	\$ 27,980	\$ 1,886	\$ 6,184	\$ 894,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63</u>)	(<u>1,177</u>)	(<u>811</u>)	(<u>2,031</u>)	(<u>5,282</u>)
攤銷後成本	<u>\$ 857,565</u>	<u>\$ 26,803</u>	<u>\$ 1,075</u>	<u>\$ 4,153</u>	<u>\$ 889,59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	0.35%	62.70%	100%	
總帳面金額	\$ 748,193	\$ 40,552	\$ 1,083	\$ 4,637	\$ 794,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63</u>)	(<u>141</u>)	(<u>679</u>)	(<u>4,637</u>)	(<u>7,120</u>)
攤銷後成本	<u>\$ 746,530</u>	<u>\$ 40,411</u>	<u>\$ 404</u>	<u>\$ -</u>	<u>\$ 787,34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120	\$ 11,357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6	(4,826)
本年度實際沖銷	(2,030)	-
外幣換算差額	(74)	589
年底餘額	<u>\$ 5,282</u>	<u>\$ 7,120</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35,806	\$ 318,819
在製品	234,240	274,271
原物料	<u>247,990</u>	<u>278,753</u>
	<u>\$ 818,036</u>	<u>\$ 871,84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59,786 仟元及 2,457,590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0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3,470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企業投資	60.10%	60.10%	(1)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GAEL)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2)
ACME (Cayman)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3)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ACME (MA))	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4)
ACME (MA)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ACME Ferrite)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5)
	ACME Advanced Material (ACME Advanced)	碳化矽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6)
GAEL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7)

- (1) ACME (Cayman)於 89 年 6 月 28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昆山)及 ACME (MA)。ACME (Cayman) 於 113 年 2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美金 6,000 仟元，皆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前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60.10%。
- (2) GAEL 於 87 年 3 月 26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孫公司越峰電子(廣州)。
- (3) 越峰電子(昆山)於 89 年 7 月 27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 (4) ACME (MA)於 79 年 9 月 6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百分之百轉投資 ACME Ferrite。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透過子公司 ACME (Cayman)取得 ACME (MA)100%股權。
- (5) ACME Ferrite 於 79 年 9 月 21 日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軟性鐵氧磁鐵芯等，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 (6) ACME Advanced 於 113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生產及銷售碳化矽，應用於通訊、資訊、消費性及車用電子產品。

(7) 越峰電子(廣州)於93年11月24日設立，主要係以產銷軟性鐵氧磁鐵芯及來料加工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與越峰電子(廣州)簽訂去料加工合同，加工後之成品就近供應大陸外銷廠商。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ACME (Cayman)及 子公司	<u>(\$ 28,209)</u>	<u>(\$ 25,101)</u>	<u>\$ 717,577</u>	<u>\$ 726,115</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ACME (Cayman)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23,603	\$ 1,131,363
非流動資產	1,301,103	1,333,636
流動負債	(402,463)	(520,327)
非流動負債	(123,813)	(124,842)
權 益	<u>\$ 1,798,430</u>	<u>\$ 1,819,83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0,853	\$ 1,093,715
非控制權益	<u>717,577</u>	<u>726,115</u>
	<u>\$ 1,798,430</u>	<u>\$ 1,819,830</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405,014</u>	<u>\$ 1,304,936</u>
本年度淨損	(\$ 70,700)	(\$ 60,469)
其他綜合損益	<u>49,300</u>	<u>111,7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400)</u>	<u>\$ 51,285</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491)	(\$ 36,342)
非控制權益	<u>(28,209)</u>	<u>(24,127)</u>
	<u>(\$ 70,700)</u>	<u>(\$ 60,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862)	\$ 30,822
非控制權益	(<u>8,538</u>)	<u>20,463</u>
	(<u>\$ 21,400</u>)	<u>\$ 51,28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6,386	\$ 314,925
投資活動	(196,257)	(338,249)
籌資活動	(75,484)	155,2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697</u>	<u>39,337</u>
淨現金流(出)入	(<u>\$ 205,658</u>)	<u>\$ 171,30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 司 名 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u>\$ 5,102</u>	<u>34%</u>	<u>\$ 10,640</u>	<u>3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台聚光電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聚光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1,256	\$ 22,974
非流動資產	10,571	14,238
流動負債	(<u>36,819</u>)	(<u>5,914</u>)
權益	15,008	31,298
本公司持股比例(%)	<u>34%</u>	<u>34%</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102</u>	<u>\$ 10,640</u>
投資帳面金額	<u>\$ 5,102</u>	<u>\$ 10,64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13,140</u>	<u>\$ 9,201</u>
本年度淨損	(<u>\$ 16,290</u>)	(<u>\$ 22,22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290</u>)	(<u>\$ 22,225</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7,996	-	-	-	-	7,9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8,736	2,394	(210)	214,106	2,125	1,727,151
機器設備	3,775,281	124,352	(30,360)	158,096	(543)	4,026,8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32	899	(446)	-	480	17,765
租賃改良物	-	6,694	-	-	290	6,984
其他設備	357,857	15,597	(16,375)	88,448	8,795	454,322
未完工程	234,240	144,198	-	(355,185)	(1,959)	21,294
成本合計	<u>5,983,599</u>	<u>\$ 294,134</u>	<u>(\$ 47,391)</u>	<u>\$ 105,465</u>	<u>\$ 9,188</u>	<u>6,344,9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7,703	\$ 140	\$ -	\$ -	\$ -	7,8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907,966	74,297	(204)	-	(7,721)	974,338
機器設備	2,172,205	249,214	(20,878)	4	(2,593)	2,397,9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51	942	(446)	-	298	13,445
租賃改良物	-	805	-	-	33	838
其他設備	268,370	27,441	(15,730)	(4)	314	280,391
累計折舊及減損合計	<u>3,368,895</u>	<u>\$ 352,839</u>	<u>(\$ 37,258)</u>	<u>\$ -</u>	<u>(\$ 9,669)</u>	<u>3,674,807</u>
淨 額	<u>\$2,614,704</u>					<u>\$2,670,188</u>

成 本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82,657	\$ -	\$ -	\$ -	\$ -	\$ 82,657
土地改良	7,996	-	-	-	-	7,9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82,495	8,905	(1,271)	56,939	61,668	1,508,736
機器設備	3,250,312	43,423	(70,047)	400,307	151,286	3,775,2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55	1,782	(2,204)	-	1,199	16,832
其他設備	404,737	30,957	(109,302)	12,331	19,134	357,857
未完工程	-	186,829	-	47,095	316	234,240
成本合計	<u>5,144,252</u>	<u>\$ 271,896</u>	<u>(\$ 182,824)</u>	<u>\$ 516,672</u>	<u>\$ 233,603</u>	<u>5,983,5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改良	7,534	\$ 169	\$ -	\$ -	\$ -	7,703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8,038	67,095	(1,179)	-	34,012	907,966
機器設備	1,932,443	214,796	(69,269)	-	94,235	2,172,2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24	838	(2,204)	-	993	12,651
其他設備	334,804	24,023	(109,112)	-	18,655	268,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合計	<u>3,095,843</u>	<u>\$ 306,921</u>	<u>(\$ 181,764)</u>	<u>\$ -</u>	<u>\$ 147,895</u>	<u>3,368,895</u>
淨 額	<u>\$2,048,409</u>					<u>\$2,614,70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針對已閒置不符生產需求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3,074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費損項下。該等設備之可回收價值係依估計之處分價值決定，其處分價值係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8-20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20-50年
其 他	3-1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2,635	\$ 115,931
建築物	2,725	3,620
機器設備	29,868	44,825
運輸設備	<u>1,808</u>	<u>223</u>
	<u>\$ 147,036</u>	<u>\$ 164,59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72</u>	<u>\$ 3,7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010	\$ 4,029
建築物	811	176
機器設備	13,743	14,200
運輸設備	<u>387</u>	<u>384</u>
	<u>\$ 18,951</u>	<u>\$ 18,789</u>

(二) 租賃負債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11%~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8 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2,733</u>	<u>\$ 8,1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386)</u>	<u>(\$ 23,53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9,844仟元及4,943仟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4,460	\$ 4,5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61,156</u>	<u>453,311</u>
	<u>\$ 465,616</u>	<u>\$ 457,886</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0.99%~4.13%及1.90%~4.4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7</u>)	(<u>8</u>)
	<u>\$ 79,973</u>	<u>\$ 69,992</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038%及1.998%。

(三)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391,338	\$ 1,410,6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u>418,589</u>	<u>265,000</u>
	1,809,927	1,675,6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17</u>)	(<u>172,248</u>)
	<u>\$ 1,807,410</u>	<u>\$ 1,503,369</u>
到期年度	115~132	114~132
利率區間	1.12%~4.11%	1.12%~4.36%

合併公司依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588,000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

率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359,700 仟元。

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二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491	\$ 51,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848</u>)	(<u>39,1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643</u>	<u>\$ 12,0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1,194</u>	<u>\$ 12,046</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095	1,095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u>1,590</u>	<u>1,590</u>
	<u>2,685</u>	<u>2,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 768	(\$ 594)	\$ 174
認列於損益	3,453	(594)	2,8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0)	(2,63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29	-	629
—經驗調整	1,654	-	1,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3	(2,630)	(347)
雇主提撥	-	(915)	(915)
福利支付	(2,439)	2,439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4,491	(\$ 40,848)	\$ 13,643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556	(\$ 30,438)	\$ 15,11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900	-	4,900
利息費用(收入)	569	(385)	184
認列於損益	5,469	(385)	5,0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13)	(2,71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26)	-	(1,226)
—經驗調整	1,395	-	1,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	(2,713)	(2,544)
雇主提撥	-	(5,612)	(5,61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1,194	(\$ 39,148)	\$ 12,04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48)	(\$ 1,183)
減少 0.25%	<u>\$ 1,295</u>	<u>\$ 1,2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55</u>	<u>\$ 1,188</u>
減少 0.25%	(\$ 1,216)	(\$ 1,1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00</u>	<u>\$ 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0年	14.3年

十七、政府補助

越峰電子（昆山）於95年度與昆山市周市鎮政府協議，承諾自舊址搬遷並增加投資，以獲取周市鎮政府對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基礎電力工程之補貼，越峰電子（昆山）將取得之補貼款項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隨相關資產之使用一併攤銷。

越峰電子（廣州）分別於114及112年度自當地政府獲取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補助，越峰電子（廣州）將取得之補貼款項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並隨相關資產之使用一併攤銷。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情形尚未攤銷之遞延收入金額分別計人民幣 11,908 仟元（新台幣 53,249 仟元）及人民幣 7,329 仟元（新台幣 33,424 仟元）。

合併公司因上述情形及其他各項補助，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認列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551 仟元及 18,588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2,994</u>	<u>212,994</u>
已發行股本	<u>\$ 2,129,937</u>	<u>\$ 2,129,9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1,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歸入權	<u>\$ 54</u>	<u>\$ 5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

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有待彌補虧損，故決議以資本公積 299,942 仟元彌補虧損後，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有待彌補虧損，故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於 115 年 3 月 4 日之董事會擬議不進行 114 年度盈餘分配，並待 11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年度淨(損)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839	\$ 303,847
使用權資產	18,951	18,789
無形資產	<u>2,516</u>	<u>1,460</u>
合計	<u>\$ 374,306</u>	<u>\$ 324,0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3,375	\$ 266,426
營業費用	<u>68,415</u>	<u>56,210</u>
	<u>\$ 371,790</u>	<u>\$ 322,6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56	\$ 851
管理費用	405	482
研發費用	<u>155</u>	<u>127</u>
	<u>\$ 2,516</u>	<u>\$ 1,46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6,063	\$ 57,106
確定福利計畫	<u>2,859</u>	<u>5,084</u>
	68,922	62,190
薪資及獎金等	<u>930,586</u>	<u>884,329</u>
合 計	<u>\$ 999,508</u>	<u>\$ 946,5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106	\$ 698,762
營業費用	<u>264,402</u>	<u>247,757</u>
	<u>\$ 999,508</u>	<u>\$ 946,519</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派之員工酬勞總額，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董事會提報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附註二四)	\$ 9,496	\$ 9,337
政府補助收入	5,551	18,588
其 他	<u>14,895</u>	<u>14,688</u>
	<u>\$ 29,942</u>	<u>\$ 42,613</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837	\$ 79,4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025)	(56,706)
淨(損失)利益	<u>(\$ 16,188)</u>	<u>\$ 22,774</u>

(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71	\$ 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025	10,818
其他	(4,784)	(1,828)
	<u>(\$ 1,988)</u>	<u>\$ 9,373</u>

(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5,287	\$ 39,2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2	61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523)	(1,603)
	<u>\$ 45,296</u>	<u>\$ 38,28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23	\$ 1,60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	1.80%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854	\$ 14,9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0	(63)
	<u>7,774</u>	<u>14,92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16	10,0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00)	(9,615)
	<u>(4,284)</u>	<u>4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0</u>	<u>\$ 15,3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91,101)</u>	<u>\$ 145,529</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9,111)	\$ 32,02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以調整之項目	1,057	25,0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74	(34,3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080)	(9,678)
權利金收入扣繳稅款	<u>2,550</u>	<u>2,3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0</u>	<u>\$ 15,33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98	\$ 23,43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9</u>	<u>509</u>
	<u>\$ 2,367</u>	<u>\$ 23,9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928</u>	<u>\$ 10,75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3</u>	<u>\$ 2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應收備抵損失	\$ 1,067	(\$ 441)	\$ -	(\$ 42)	\$ 5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082	(2,182)	-	(167)	11,7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39	-	(69)	-	6,470
政府補助	5,379	(134)	-	(109)	5,136
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其他	13,467	8,841	-	1,000	23,308
	40,534	6,084	(69)	682	47,231
虧損扣抵	42,245	42	-	(322)	41,965
	<u>\$ 82,779</u>	<u>\$ 6,126</u>	<u>(\$ 69)</u>	<u>\$ 360</u>	<u>\$ 89,1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投資	\$ 62,686	(\$ 4,199)	\$ -	\$ -	\$ 58,487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39,457	4,984	-	1,777	46,2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06	-	2,298	-	7,304
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其他	9,306	1,057	-	6	10,369
	<u>\$ 116,455</u>	<u>\$ 1,842</u>	<u>\$ 2,298</u>	<u>\$ 1,783</u>	<u>\$ 122,378</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應收備抵損失	\$ 1,448	(\$ 452)	\$ -	\$ 71	\$ 1,0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61	4,965	-	156	14,0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48	-	(509)	-	6,5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427	-	(18,427)	-	-
政府補助	5,247	(139)	-	271	5,379
未實現銷貨利益及其他	9,169	3,544	-	754	13,467
	50,300	7,918	(18,936)	1,252	40,534
虧損扣抵	46,837	(5,688)	-	1,096	42,245
	<u>\$ 97,137</u>	<u>\$ 2,230</u>	<u>(\$ 18,936)</u>	<u>\$ 2,348</u>	<u>\$ 82,7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投資	\$ 66,757	(\$ 4,071)	\$ -	\$ -	\$ 62,68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30,704	6,157	-	2,596	39,4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006	-	5,006
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其他	8,625	556	-	125	9,306
	<u>\$ 106,086</u>	<u>\$ 2,642</u>	<u>\$ 5,006</u>	<u>\$ 2,721</u>	<u>\$ 116,45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750,786	\$ 756,986
117 年度到期	232,879	232,879
118 年度到期	92,389	79,909
119 年度到期	55,004	55,00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20 年度到期	\$ 19,466	\$ 19,466
121 年度到期	30,374	30,374
122 年度到期	19,844	19,846
124 年度到期	<u>45,703</u>	<u>-</u>
	<u>\$ 1,246,445</u>	<u>\$ 1,194,46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88,147	116
232,879	117
92,389	118
55,004	119
19,466	120
30,374	121
19,844	122
<u>45,703</u>	124
<u>\$ 1,483,806</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ACME (Cayman) 及 GAEL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越峰電子 (廣州) 適用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核備在案，其適用之法定稅率自 25% 減少為 15%。
3. 越峰電子 (昆山) 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4. ACME (MA)、ACME Ferrite 及 ACME Advanced 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4%。

二一、每股（損失）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u>\$ 0.31</u>)	<u>\$ 0.73</u>
稀釋每股（損失）盈餘	(<u>\$ 0.31</u>)	<u>\$ 0.73</u>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之淨（損）利	(<u>\$ 66,382</u>)	<u>\$ 155,2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2,994</u>	<u>212,994</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除衍生性工具係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帳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59	\$ -	\$ 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04	\$ -	\$ 3,50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4	\$ -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82	\$ -	\$ 1,28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59	\$ 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713,530	1,561,1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504	1,2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2,392	2,636,1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淨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19,997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922 仟元。

合併公司匯率波動差異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尚未進行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5,710	\$ 556,785
－金融負債	767,785	470,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287	197,499
－金融負債	1,623,387	1,782,99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

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7,771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9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地區，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5% 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估計之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73,647	\$ -	\$ -
租賃負債	2.44	15,122	21,323	-
浮動利率工具	1.78	233,865	1,440,342	62,251
固定利率工具	2.18	351,630	403,330	-
		<u>\$ 874,264</u>	<u>\$ 1,864,995</u>	<u>\$ 62,251</u>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26,062	\$ -	\$ -
租賃負債	1.25	16,160	35,220	-
浮動利率工具	1.88	308,402	1,556,022	64,044
固定利率工具	2.33	423,484	-	-
		<u>\$ 1,074,108</u>	<u>\$ 1,591,242</u>	<u>\$ 64,044</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60,056	\$ 788,311
— 未動用金額	<u>1,290,820</u>	<u>1,745,302</u>
	<u>\$ 2,250,876</u>	<u>\$ 2,533,613</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398,336	\$ 1,420,513
— 未動用金額	<u>237,179</u>	<u>263,727</u>
	<u>\$ 1,635,515</u>	<u>\$ 1,684,24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台聚公司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聚公司本身及透過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 46.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顧公司）	兄 弟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兄 弟 公 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昆山公司）	兄 弟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SIIC)	兄 弟 公 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 聯 企 業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 407</u>	<u>\$ 574</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銷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向關係人銷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順昶昆山公司	\$ 229	\$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12,426</u>	<u>3,992</u>
	<u>\$ 12,655</u>	<u>\$ 3,992</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進貨交易條件為月結 25 天，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 -	\$ 1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 3,321	\$ 3,787
	順昶昆山公司	1,675	-
	順昶先進公司	153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413	246
		<u>\$ 5,562</u>	<u>\$ 4,03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順昶昆山公司	\$ 52	\$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2,788	-
		<u>\$ 2,840</u>	<u>\$ -</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 58	\$ 975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803	607
	管顧公司	14	2,541
	亞聚公司	-	83
	華夏公司	-	7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546	23
		<u>\$ 1,421</u>	<u>\$ 4,236</u>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u>\$ 30,000</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向關聯企業台聚光電公司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取得設備 40,000 仟元及技術移轉 9,000 仟元，總價款為新台幣 49,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3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21,000 仟元及其他流動資產 9,000 仟元），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完成相關交易。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	-	\$	600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兄弟公司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順昶公司	\$ 8,874	\$ 8,820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622	517
		<u>\$ 9,496</u>	<u>\$ 9,337</u>
管理服務費支出	母 公 司		
(帳列營業費用)	台聚公司	\$ 228	\$ 248
	兄弟公司		
	管顧公司	11,881	12,198
	順昶公司	4,812	1,749
		<u>\$ 16,921</u>	<u>\$ 14,195</u>
租金支出	母 公 司		
(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台聚公司	\$ 2,979	\$ 3,002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471	472
	順昶公司	50	-
		<u>\$ 3,500</u>	<u>\$ 3,474</u>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按月計收，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捐贈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 1,000	\$ -
其他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台氣公司	\$ 435 4	\$ - -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854	305
		<u>\$ 1,293</u>	<u>\$ 305</u>
其他收入 (帳列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公司	\$ 294	\$ -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23	\$ 18,131
退職後福利	379	299
	<u>\$ 21,402</u>	<u>\$ 18,4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天然氣用量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7,700	\$ 7,700
活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4,472	6,841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3	22,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796,966	661,531
使用權資產	25,731	25,266
	<u>\$ 852,552</u>	<u>\$ 723,428</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向台灣政府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劃補助及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0,700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仟元)	新 台 幣 (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602	31.4300 (美金:新台幣)	\$ 490,371	\$ 490,371
美 金	2,144	7.0288 (美金:人民幣)	15,073	67,401
美 金	6,884	4.2016 (美金:馬幣)	28,926	216,377
人 民 幣	14,841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66,365	66,3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5	31.4300 (美金:新台幣)	34,425	34,425
美 金	1,150	7.0288 (美金:人民幣)	8,082	36,140
美 金	1,178	4.2016 (美金:馬幣)	4,948	37,012
人 民 幣	19,153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85,643	85,64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仟元)	新 台 幣 (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76	32.7850 (美金:新台幣)	\$ 330,352	\$ 330,352
美 金	2,271	7.1884 (美金:人民幣)	16,327	74,465
美 金	9,812	4.6402 (美金:馬幣)	45,530	321,687
人 民 幣	14,733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67,192	67,1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4	32.7850 (美金:新台幣)	28,316	28,316
美 金	933	7.1884 (美金:人民幣)	6,710	30,603
美 金	1,124	4.6402 (美金:馬幣)	5,214	36,839
人 民 幣	15,981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72,884	72,88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損失 16,188 仟元及利益 22,7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資訊，著重於電子材料事業整體業務所產生之營運結果，是以合併公司

僅有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之單一營運部門。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鐵氧磁鐵芯、鐵氧磁鐵粉及碳化矽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被動元件	\$ 2,652,850	\$ 2,474,256
碳化矽	<u>416,171</u>	<u>621,123</u>
	<u>\$ 3,069,021</u>	<u>\$ 3,095,379</u>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亞洲	\$ 2,238,330	\$ 2,144,989	\$ 2,933,886	\$ 3,021,548
美洲	614,252	782,374	-	-
歐洲	121,541	139,989	-	-
其他	<u>94,898</u>	<u>28,027</u>	<u>-</u>	<u>-</u>
	<u>\$ 3,069,021</u>	<u>\$ 3,095,379</u>	<u>\$ 2,933,886</u>	<u>\$ 3,021,5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客戶別財務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 366,521	\$ 344,516
客戶 B	234,921	367,6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及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1	越峰電子(廣州)	越峰電子(昆山)	其他應收款	是	\$ 185,032	\$ 134,148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411,472	\$ 411,472	

註一：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背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Cayman)之子公司	\$ 2,945,514	\$ 166,529	\$ -	\$ -	無	-	\$ 3,927,352	Y	N	Y	
1	ACME(MA)	ACME Ferrite	ACME(MA)之子公司	784,962	139,018	139,018	97,222	無	12.40%	897,099	Y	N	N	
1	ACME(MA)	ACME Advanced	ACME(MA)之子公司	784,962	7,480	7,480	-	無	0.67%	897,099	Y	N	N	

註一：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ACME(MA)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ACME(MA)淨值 8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7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	\$ 377,172	45%	55 天	\$ -	-	(\$ 85,426)	57%	註二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含加工費）	(377,172)	51%	55 天	-	-	85,426	24%	註二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GAEL 之子公司	銷貨	(125,862)	9%	55 天	-	-	27,185	7%	註二
越峰電子（廣州）	本公司	GAEL 之子公司	進貨	125,862	66%	55 天	-	-	(27,185)	65%	註二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122,141)	9%	55 天	-	-	35,503	9%	註二
越峰電子（昆山）	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22,141	49%	55 天	-	-	(35,503)	48%	註二
越峰電子（昆山）	本公司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銷貨	(153,372)	17%	55 天	-	-	20,583	9%	註二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Cayman) 之子公司	進貨	153,372	33%	55 天	-	-	(20,583)	14%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及銷貨交易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註三)	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	ACME (Cayman)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業投資	\$ 1,108,637	\$ 1,108,637	43,887,521	60.10%	\$ 1,080,588	(\$ 70,700)	(\$ 42,491)	
	GAEL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業投資	669,072	669,072	20,800,000	100%	1,031,249	21,493	21,493	
	台聚光電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藍寶石單晶製造 及銷售	646,200	646,200	22,064,224	34.00%	5,102	(16,290)	(5,538)	
ACME (Cayman)	ACME (MA)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企業投資	750,894	750,894	96,808,000	100%	1,130,923	(72,968)	-	
ACME (MA)	ACME Ferrite	Plot 15,Jalan Industri 6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軟性鐵氧磁鐵芯 製造及銷售	283,990	283,990	9,120,000	100%	791,793	(23,211)	-	
	ACME Advanced	Lot 187100 & Part of Lot 187101, Jalan Industr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Jelapang II (ZPB), Jelapang 30020 Ipoh, Perak, Malaysia.	碳化矽製造及銷 售	405,503	405,503	54,208,000	100%	151,795	(49,138)	-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金額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六)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三、五及七)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六及七)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 965,687	透過 ACME (Cayman) 間接投資。	\$ 374,188	\$ -	\$ -	\$ 374,188	\$ 3,085	60.10%	\$ 1,854	\$ 391,820	\$ -
越峰電子(廣州)	軟性鐵氧磁鐵芯製造及銷售	603,456	透過 GAEL 間接投資。	619,676	-	-	619,676	22,244	100%	22,244	1,028,679	-

本期期末 赴大陸 地區投資 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核准 金額	依 經濟部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 953,712 (註二及註六)	\$ 1,151,375 (註二及註六)	\$ - (註一)	

註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二：係包含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因而增加之美金 6,289 仟元。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係依原始投資之匯率計算。

註五：金額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計算。

註六：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七：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銷貨收入	\$ 122,14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3.98%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銷貨收入	125,86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4.10%
0	本公司	ACME Ferrite	1	銷貨收入	13,104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4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銷貨成本	153,37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5.00%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	373,176	— 12.16%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權利金收入	25,497	— 0.8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權利金收入	14,273	— 0.47%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0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63%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85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48%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39	— 0.42%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59	— 0.27%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廣州)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5,426	進、銷貨皆為 55 天 1.51%
0	本公司	越峰電子(昆山)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83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36%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收入	34,16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1.11%
3	越峰電子(昆山)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成本	39,228	進、銷貨皆為 55 天 1.28%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銷貨收入	58,65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1.91%
3	越峰電子(昆山)	ACME Ferrite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61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33%
3	ACME Ferrite	越峰電子(廣州)	3	銷貨收入	11,212	進、銷貨皆為 55 天 0.37%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